



中国政法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

厚德 明法 格物 致公



宫仁海 / 著

# 论贸易救济法与竞争法的冲突和协调 ——以区域贸易制度安排为视角

ON CONFLICT AND HARMONIZATION BETWEEN TRADE REMEDY  
LAW AND COMPETITION LAW

—FROM THE PROSPECTIVE OF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

厚德  
明法  
格致  
公



宫仁海 / 著

# 论贸易救济法与竞争法的冲突和协调 ——以区域贸易制度安排为视角

ON CONFLICT AND HARMONIZATION BETWEEN TRADE REMEDY  
LAW AND COMPETITION LAW  
——FROM THE PROSPECTIVE OF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论贸易救济法与竞争法的冲突和协调/宫仁海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620-6971-3

I. ①论… II. ①宫…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保护贸易—贸易法②反不正当竞争—经济法—研究 IV. ①F743②D996. 1③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0101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 缩略语表

英文全称	缩写	中文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SGA	保障措施协议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A	反补贴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Anti - dumping Agreement	ADA	反倾销协议
Andean Community	CAN	安第斯共同体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双边投资协定
Central Africa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 Communauté Economique et Monétaire de l'Afrique Centrale)	CEMAC	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Central America Common Market	CACM	中美洲共同市场
Central Europ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CEFTA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ommon Market	CM	共同市场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	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	CEI	完全经济一体化
Customs Union	CU	关税同盟

续表

英文全称	缩写	中文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	美国商务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美国司法部
Department of State	DOC	美国国务院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s	EPA	经济伙伴协定
Economic Union	EU	经济联盟
Eurasi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欧亚经济共同体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欧盟委员会（欧委会）
European Communities	EC	欧洲共同体（欧共体）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欧洲经济区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uropean Union	EU	欧盟
Free Trade Area	FTA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rangement	FTA	自由贸易协定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海合会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	国际贸易组织

续表

英文全称	缩写	中文
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LAIA	拉美一体化协会
Marrakec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greement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Mercado Común del Sur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
Most Favored Nation	MFN	最惠国待遇
Non Market Economy	NME	非市场经济体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区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art Scope Arrangement	PSA	过渡性临时安排
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	PNTR	永久正常贸易关系
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	PTA	优惠贸易安排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区域贸易协定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State Controlled Enterprise	SCE	国家控制企业
State Holding Enterprise	SHE	国家控股（持股）企业
State Owned Enterprise	SOE	国家所有企业
State Supported Enterprises	SSE	国家支持企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跨大西洋自贸协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

续表

英文全称	缩写	中文
Trade Defense Instruments	TDI	贸易防卫措施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 S. - China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S&ED	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世界海关组织

## 总 序

---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我国国民教育的顶端，肩负着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使命，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相应地，博士学位是我国学位制度中的最高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在我国，要获得博士学位需要完成相应学科博士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各项学习任务和培养环节，特别是要完成一篇高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是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要写出好的博士论文，需要作者高端定位，富有思想；需要作者畅游书海，博览群书；需要作者术业专攻，精深阅读；需要作者缜密思考，敏于创新。一位优秀的博士生应该在具备宽广的学术视野和扎实的本学科知识的基础上，聚焦选题，开阔眼界，深耕细作，孜孜以求，提出自己独到深刻创新的系统见解。

为提高法大博士学位论文的整体质量，鼓励广大博士研究生锐意创新，多出成果，法大研究生院设立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每年通过严格的审评程序，从当年授予的 200 多篇博士学位论文中择优评选出 10 篇博士论文作为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对论文作者和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凝聚着作者多年研究思考的智慧和指导教师的思想，是学校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主要载体，是衡量一所大学学术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好的哲学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选题上要聚焦国内外学术前沿问题，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命题和重大问题，形式上要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上要富有创新，敢于提出新的思想观点，言而有物，论而有据，文字流畅。法大评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都体现了这些特点。将法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结集，冠名“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连续出版，是展示法大博士学术风采，累积法学原创成果，促进我国法学学术交流和繁荣法学研究的重要举措。

青年学子最具创造热情和学术活力。从法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上可以看到法大博士理性睿智，沉着坚定，矢志精进的理想追求；可以看到法大博士关注前沿，锐意进取，不断创新的学术勇气；可以看到法大博士心系家国，热血担当，拼搏奋进的壮志豪情。

愿法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成为法学英才脱颖而出的培育平台，成为繁荣法学学术的厚重沃土，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块思想园地。

李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竞争法（有些国家称为反垄断法）为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维护国内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制度。WTO 主导的贸易自由化和各国自发推动的经济全球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主题，国家作为主体开展贸易以及国际贸易法律规制跨境贸易行为的传统方式已发生很大变化。此种情况下，原则上仅适用于关境内的竞争法便受到了严重挑战，同时针对关境外进口产品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正当性和其对日益整合国际竞争的阻碍问题也引发了广泛争议。竞争法和贸易救济法的国际性合作也分别迅速开展，主要从双边、区域和全球三个层次具体实施。在区域贸易制度安排机制中，随着自由化程度的提高，WTO 多边协定中规定的贸易救济措施逐步受到了抑制并发生自主变形，以便于更大程度上满足促进跨境贸易自由流动的需要，也促成了其与竞争法的融合和协调。本文主要论述解决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在特定情形下发生法律冲突的必然性，并以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为例，证明当前蓬勃发展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作为两种法律制度的融合、协调乃至统一提供了有机契合的平台。

但值得注意的是，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这两大主题整体要求降低贸易壁垒并解决相关法律制度的冲突，直接导致结果是：WTO 和 RTA 两种并行体制、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两种法律部门进行融合和协调。同时，鉴于在区域贸易安排中适度引

入竞争条款和贸易救济条款有助于推动区域市场的统一以及提高域内经济效率，阻止卡特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妨碍和扭曲竞争的行为，维护区域内公平竞争秩序和区域外的公平贸易秩序，实现资源在一体化制度整合进程中更为有效的分配，进一步促进缔约方人民生活福祉改善，世界主要经济体都在努力加入这个潮流。我国已明确把“通过自贸协定加快区域经济合作”作为今后的国家发展战略，更应积极参与全球普遍开展的一体化区域集团的合作，秉持审慎开放和支持的态度对待 FTA 机制中贸易救济措施和竞争规则的融合和协调，同时在国内立法改革和司法实践中逐步妥善解决两种法律部门之间的冲突，更好地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书即以此主题为研究目标，通过四个章节逐步展开论述分析，表明多边经贸组织及诸边区域贸易协定旨在有效协调和规范国际竞争的努力方向，即与贸易架构相互协调的竞争法。

第一章对比分析 WTO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和各国竞争法的发展和演变途径，法律规制和经济理性的博弈是造成两种制度冲突的主要原因。

第二章分析两种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并存和局部融合的现状，探讨协调两种法律制度冲突的可行性，回顾相关实践发展历史。

第三章重点分析区域贸易安排（RTA）机制中协调两种法律制度的法理与实践，列举解决制度冲突的考量方式，针对制度整合进行例证分析。

第四章分析和探讨我国开展协调贸易救济制度和竞争政策在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实践，对我国协调两种法律制度、特别是在自贸框架下的合作提出建议。

本书最后提出结论：两种法律部门中固有差异性构成要素

的广泛存在，决定竞争法近期替代贸易救济法仍存在很大制度性障碍。为此，国际社会还将长期保持贸易救济措施和竞争规则的平行适用。自贸协定安排为解决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并开展协调提供了理想的试验场和中转场，区域经济高度融合时会首先促成竞争政策和贸易救济政策的融合，进而随着一体化的建立完成两种法律制度的统一。

总 序 / 001

摘 要 / 003

导 言 / 001

- 一、选题目的和意义 / 001
- 二、研究内容与创新点 / 004
- 三、国内和国外研究现状 / 007
- 四、研究方法 / 010

## 第一章 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冲突：法律规制和经济理性的博弈 / 012

第一节 WTO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与各国竞争法的发展 / 013

- 一、多边规则的统一固化相对于单边规则的发展完善 / 016
- 二、两种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和调整对象各异 / 027
- 三、关境而非关税领土：法律实施效力的界限 / 031

第二节 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保护对象的冲突 / 039

- 一、保护部分产业竞争者和维护竞争秩序 / 039
- 二、消费者和公共利益平衡 / 041

第三节 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衡量标准的冲突 / 047

一、市场经济地位与市场划分 / 049

二、价格歧视和损害认定标准 / 069

第四节 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实施功效的冲突 / 078

一、“两反一保”措施促进了卡特化 / 078

二、贸易政策工具对竞争秩序的干扰 / 089

第二章 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协调：两种法律制度的并存和局部融合 / 097

第一节 协调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可行性分析 / 097

一、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的有效协调 / 098

二、竞争中性理论的局限性及其改进 / 109

三、关境的逐渐弱化和市场的融合统一 / 119

第二节 协调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实践发展 / 121

一、国际社会协调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实践 / 121

二、GATT/WTO 协调贸易救济法律和竞争法的努力 / 124

三、区域贸易组织极大促进了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协调 / 127

第三章 区域贸易安排中协调贸易救济制度和竞争规则的法理与实践分析 / 139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修改 WTO 协定的合法性考量 / 139

一、GATT 第 24 条：WTO 的体制性例外难题 / 140

二、授权条款：优惠待遇相互不对等给予的例外 / 154

三、RTA 内部保留贸易救济制度以及相关实施中的歧视性问题 / 158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中解决竞争法与贸易救济法  
冲突的方式考量 / 167

- 一、替代式：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内竞争政  
策完全取代贸易救济政策 / 167
- 二、协调式：大部分自贸区内贸易救济措施的限制适用  
并适度引入竞争机制 / 173
- 三、独立式：小部分自贸区内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各自独  
立平行适用 / 181

第三节 区域贸易安排中贸易救济制度和竞争规则  
融合的例证分析 / 183

- 一、贸易救济措施和竞争措施并存之例证：北美自由  
贸易区 / 183
- 二、竞争法取代贸易救济法之例证：欧盟 / 191

第四章 中国开展协调贸易救济和竞争制度国际和区域  
合作展望 / 207

第一节 自贸区建设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  
组成部分 / 207

第二节 中国商签 RTA 中贸易救济和竞争制度概述 / 212

- 一、中国商签 RTA 贸易救济制度和竞争问题概况和  
模式 / 212
- 二、中国已商签的 RTA 针对贸易救济合作机制和竞争  
机制的发展 / 214

第三节 对我国协调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建议 / 216

## 结 论 / 224

- 一、两种法律制度中固有的差异性构成要素的广泛存在，竞争法近期替代贸易救济法仍存在很大制度性障碍 / 224
- 二、国际社会还将长期保持贸易救济措施和竞争规则的平行适用，两种法律制度分别在公平贸易和公平竞争领域独立发挥调整功能 / 225
- 三、自贸协定安排成为解决两种法律规范之间的制度性冲突并开展协调适用的理想平台 / 226
- 四、关税同盟的建立促成竞争政策和贸易救济政策的统一，此后共同市场和经济联盟机制中统一适用的竞争法取代了贸易救济法 / 227

## 参考文献 / 229

## 后 记 / 255

## 图表目录

- 表 1-1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7 次修改历程 / 026
- 表 1-2 贸易救济法和竞争法的法律价值划分对比表 / 028
- 表 1-3 翻译 GATT 第 24 条使用“关境”和“关税领土”概念后的不同效果对比表 / 035
- 表 1-4 美欧给予非市场经济国家市场经济待遇的三个层次 / 054
- 表 2-1 “竞争中立”不同定义划分对比表 / 111
- 表 2-2 世界贸易组织体现协调贸易管理和竞争规制相关条款一览表 / 125
- 表 2-3 区域贸易制度安排 9 种划分形式 / 129
- 表 3-1 欧盟对华碳钢紧固件反倾销案终裁税率表 / 203
- 表 4-1 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商签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进展情况表 / 208
- 表 4-2 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商签 FTA 涉及双边保障措施和临时保障措施规定一览表 / 213
- 图 1-1 美国在反倾销实践中适用市场经济国家和非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税率的不同待遇图示 / 057
- 图 2-1 国内外不同专家学者划分 RTAs 不同模式一览表 / 113